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高台上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高台北部滩新能源项目并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高台县人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